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健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健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健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項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；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亦有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」1份在卷可憑，是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復據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及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略以：希望從輕量刑等語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又附表編號16所載之罰金刑部分，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威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